
板桥科技生态园稻香部落基础设施提升 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宁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甲、乙双方就板桥科技生态园稻香部落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板桥科技生态园稻香部落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 2、工程地点：板桥科技生态园内
- 3、工程内容：拟建两处装配式移动公共卫生间，每处建筑面积约 40 平方米，一处约 300 平方米的集装箱式建筑，增设稻香基地标识牌等。
- 4、承包范围：拟建两处装配式移动公共卫生间，每处建筑面积约 40 平方米，一处约 300 平方米的集装箱式建筑，增设稻香基地标识牌等。
-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 合同工期

- 1、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计划开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2、乙方不能按时开工的，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5 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延期开工申请并说明理由；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负责赔偿乙方因延期开工遭受的损失。
- 3、工程完工后，甲方审批竣工验收报告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如一次验收即通过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则以甲方认可的申报验收日为本工程竣工日期；如一次验收未通过，则以最终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验收日为竣工日。
-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

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玖仟柒佰玖拾伍元零贰分（¥589795.02 元）。

2、本工程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除合同规定可以调整的材料外，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并已按确定风险系数计入合同价，今后不作调整。合同价款为有条件之可调价款的，有下列情形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1）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修改和施工现场签证；

（2）甲方签认的工程量增减。

工程所有变更须经甲方认可，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工期不顺延。

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1、按甲方确认的效果图和施工方案、施工图（需有设计资质单位盖章）以及现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最新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质量评定验收。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符合质量标准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须按甲方的设计方案，材料标准进行组织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工程竣工后，经乙方自验合格且清扫完毕现场后，应申请甲方验收。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对于项目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负责立即组织整改，整改不另增加工期和费用。

5、甲方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即使本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但甲方当地（包括施工地）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期限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整改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工程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因整改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的罚款、第三方向甲方的追偿等。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委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甲方负责乙方施工场地协调工作，乙方需按实支付施工期间所用水电费。

4、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如为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有权指定规格以及品牌）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规定的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乙方应在施工前，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报告等。做好施工前的设备、材料、人员进场等各项准备工作，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

3、乙方委派本单位正式员工为项目经理：李凤燕（身份证号：320722197507300823；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232131319272；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21)1002000；联系电话：18355348073；电子邮箱：1340969562@qq.com；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56号星展大厦A栋931室）。乙方授权其负责履行合同，按甲方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组织施

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经理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被更换人员前期的所有工作均有效。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

4、乙方施工人员入场前，乙方需提供所有施工人员的名单，加盖乙方公章后交甲方备案，后期零星入场的乙方施工人员，入场时需手持加盖乙方公章的介绍信给甲方备案。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本工程，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其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对未决算费用不予结算。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满足甲乙双方确定的阶段性工期的需要，乙方若不能满足阶段性工期，甲方有权进行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其造成的一切费用。

7、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变更施工设计方案或增加减少施工项目，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一律不予结算工程款。

9、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包括：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需具备相关作业的相关资质，经营范围涵盖本合同服务内容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乙方现场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的执业资质，并将前述材料复印件（盖乙方公章）交甲方备案；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

失；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8)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甲方要求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甲方，提交 5 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电子版。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提交五套完整的竣工图（含光盘）。

(9)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规定及甲方现场的管理规范及要求进行安全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火灾事故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且乙方应积极妥善处理。如因乙方的处理不当或不及时，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费用，并向乙方主张因此遭受的损失，且保留法律追究的权利。必要时甲方可先行垫付该赔偿费用，后期甲方可直接从结算款中予以扣除，且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2、乙方以及乙方工作人员需自行配备施工工作所需要的设备、仪器、工具以及做好作业现场相关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等安全工作，防止甲方和其他人员受到人身伤害和设备设施损毁。

3、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4、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其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

可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保留乙方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第八条 保险条款

乙方需自费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雇主责任险等工程施工保险，将甲方列为本险种共同被保险人，并保证该保险在施工期限内持续有效。双方确认，无论乙方是否购买前述保险，乙方对本工程施工过程发生的事故及安全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否则甲方有权从本合同项下应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如有不足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主张差额部分。

第九条 材料供应及民工工资

1、由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材料进场须报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品牌和规格。

2、凡乙方供应材料，乙方必须履行材料供应合同，如拖欠材料款的，甲方有权直接支付，并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3、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应足额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拖欠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支付，并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第十条 质量保修

1、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2、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损坏、脱落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3、响应时间：在保修期内，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及时派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凡属工程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如出现保修不能及时响应或不能及时修复，甲方将每次扣取质保金的 25%。累计达 3 次者，则扣除剩余全部质保金。因乙方不及时维修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

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损失，以及甲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成本、律师费等。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2、乙方逾期交付或因质量问题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支付 1000 元 作为违约金。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3、因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的以及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价款，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工程竣工后因工程质量隐患，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所有损失。

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其他物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5、乙方应根据结算审计要求按期提供结算资料，逾期未提供，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提供虚假结算资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5、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终止本合同。如因特殊情况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和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给甲方，待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十五条 结算方式

1、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以审计为准。

2、结算审计核减率为 5%以下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核减率为 5%（含）以上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审定价中先行扣除。

第十六条 工程付款

1、合同签订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审计结束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需乙方提交齐全的付款资料、开具足额发票。

2、余款 3%于质保期满两年后无息支付。保修期满甲方对工程质量无异议的，乙方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之后十天内，在扣除保修期间发生的由甲方支付的有关维修费用（如有）后，甲方将剩余款项无息支付给乙方”。

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甲方报告，由此影响乙方施工，导致工期延误的，可相应顺延。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补充条款

1、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以审计为准。

2、结算审计核减率为 5%以下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核减率为 5%（含）以上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审定价中先行扣除。

第十六条 工程付款

1、合同签订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审计结束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需乙方提交齐全的付款资料、开具足额发票。

2、余款 3%于质保期满两年后无息支付。保修期满甲方对工程质量无异议的，乙方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之后十天内，在扣除保修期间发生的由甲方支付的有关维修费用（如有）后，甲方将剩余款项无息支付给乙方”。

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甲方报告，由此影响乙方施工，导致工期延误的，可相应顺延。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补充条款

附件目录：

- 附件一：廉政协议书
- 附件二：保密协议
-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四：安全施工协议
- 附件五：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以下为盖章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人手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南京工行江北新区分行

账 号：4301015609100114128

邮政编码：210000

单位电话：18013812532

传 真：/

联 系 人：袁广生

联系人手机：180138125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738891962B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2025年12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一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宁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一、基本原则

1、甲乙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共同签订本协议，并以此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2、在项目论证审批、方案设计、招投标管理、合同签订、施工过程质量监控和项目验收并交付使用等环节，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廉政协议的内容和要求。

二、甲方的责任

1、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视情况召开廉政工作专题会议。

2、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宴请、娱乐等活动，不得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将个人应承担的费用支出拿到乙方报销。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5、不得从事其他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义务或工作职责的行为。

6、发现乙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乙方，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政行为的发生；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三、乙方的责任

1、应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2、有责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甲方召开的廉政工作专题

会议。

3、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供宴请、娱乐等活动，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为甲方人员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从事其他有可能影响甲方公正履行合同义务或工作职责的行为。

6、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政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制止其不廉政行为的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四、违约条款

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人员）的，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或提出不正当要求），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均自愿在合同总价基础上让利 5%，并对其知情不报人员进行处罚。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还有权终止或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按项目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签订廉政协议的双方应每季度组织一次自检，发现问题随时进行沟通，认真加以解决。甲方视情况召开廉政工作专题会议，听取乙方廉政管理执行情况汇报，研究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的建议与措施，做好廉政管理工作总结。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执行。

七、本协议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__份，有关纪检监察机关__份。

甲方：（盖章）
2024年12月1日



乙方：（盖章）
2024年12月1日



附件二

保密协议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宁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签订了板桥科技生态园稻香部落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以下简称“工程合同”）。工程合同约定乙方将为甲方提供服务，将知悉甲方及工程合同所涉项目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防止该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乙方在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一、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有效期为长期。

二、本协议适用于工程设计、勘察、施工、保修等的全过程。本协议提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工期计划、施工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相关会议文件等。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工程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无效或终止，直至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信息。

四、具体保密内容：

1、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工程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工程合同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应将工程合同的所有细节包括施工过程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作为保密资料对待，工程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也不得企图将其中的由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用作与本工程无关的事宜。

3、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图纸和文件细则均被认为是机密，并应由乙方妥善保管，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媒体透露所承揽工程的相关情况。

4、所有工程照片的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作任何应

用。已批准的文章、照片和类似材料的出版应通知甲方。

5、乙方不应在工地或其施工设备上展出或允许展出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在工地上张贴的所有通知应事先征得甲方的批准。

6、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图纸、文件和软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保证权利不受侵犯。乙方只有使用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安装、调试操作或维护、备品备件采购所必需的图纸、文件和软件的权利，并且只用于本合同工程。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

7、由甲方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基本设计、详细设计的所有图纸、文字说明、图表以及工程建设期间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资料均属于甲方或甲方供应商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诀窍。乙方理解并且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提供或采用其它方式将本合同工程以及本合同工程的任何一部分所涉及到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透露给第三方。因此发生任何第三方指控侵权时，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8、乙方在甲方施工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介绍第三方相关人员或冒充乙方施工人员进入工程现场，以窃取工程的机密。

9、工程竣工后乙方仍对其在甲方施工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保密义务。

10、就本协议中未约定的保密信息，乙方对该等信息所承担保密义务的内容和期限按工程项目涉密论证报告保密目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11、乙方如发现关于该项目的国家秘密、以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五、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工程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六、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造成的利润损失、成本增加、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交通费等，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赔偿金可从合同款中扣除。

七、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 (盖章)

2025年12月 日



乙方: (盖章)

2025年12月/ 日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宁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板桥科技生态园稻香部落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范围为乙方承包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最低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合同约定执行。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小时内

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人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将直接从应付质保金中予以扣除，如费用大于质保金尾款的，甲方将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甲方有权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定期检查，发现质量缺陷，乙方应积极配合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进行维修。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产生的费用 and 经济损失加计 15%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工程尾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1、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逾期未安排人员进行维修；

2、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乙方未按时完成维修；

3、同一部位乙方维修三次仍未能解决所有问题；

4、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遭第三方投诉到相关职能部门或媒体时。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2025年12月1日



乙方：（盖章）

2025年12月1日



附件四

安全施工协议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宁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加强施工管理，保障施工安全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建筑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预防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期限一致。

二、甲方的安全责任

1、不定期检查乙方施工现场，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对严重违章的行为做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等处理。

2、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责成乙方予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三、乙方的安全责任

1、乙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3、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规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安规考试，并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乙方施工前需将施工人员名单以及各种信息汇集成册，加盖乙方公章后报备给甲方，后期如有人员增加，需及时向甲方备案。凡已注册的工程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5、工程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

施工安全措施。

6、乙方进行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项目施工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填写安全施工作业票；从事电气上的工作，一切施工活动都要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或工作票），并派员监督。

7、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8、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的安全。

9、乙方施工机械、工程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且能正常使用。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施工现场脚手架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10、乙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批准，且分包方需具备施工合法资质，乙方与分包方的施工合同需报甲方备案。乙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1、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2、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四、安全施工与检查

1、乙方施工项目部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甲方有权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得要求乙方项目部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3、乙方项目经理是施工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

4、施工队全员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建立安全施工责任制，做到从经理到工人纵向到

底，一环不漏，人人负责。避免工人的违章、违纪操作。

5、乙方应结合施工的变化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丰富安全施工知识，提高安全施工意识，防止施工人员以及其他各种不安全行为，减少不安全因素。

6、乙方应严把设备、设施用前验收关，不将有危险状态的设备、设施盲目投入使用，预防人、机运动轨迹交叉而发生的事故。

五、事故处理

1、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涉及上述危险施工行为的，双方均应予以禁止，并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三日内告知对方，否则一经查实任何一方均可责令对方限期整改，甚至单方面解除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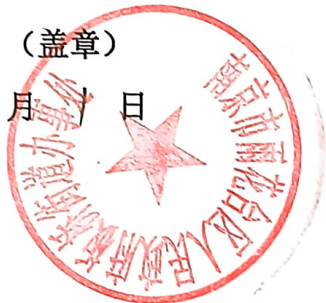
2、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与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法律、政府部门要求以及甲乙双方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进行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对涉嫌犯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人员，则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4、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2025年12月11日



乙方：（盖章）

2025年12月11日

